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4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董啟聖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22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56,632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7日止之利息2,596元＝159,2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